

安徽省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1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5_c67_261151.htm 根据司法部第67号

公告，现就安徽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（一）报名条件 1.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2）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3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4）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（5）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（司发通[2007]38号）

），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县级市、区）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法律专业的范围包括：法律、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学、商法、刑事司法、律师、监所管理、民商法、司法助理、法律文秘、司法警务、法律事务、书记官、刑事执行、民事执行、行政执行、刑事侦查技术、司法鉴定技术、安全防范技术、司法信息技术、司法信息安全、海关国际法律条约与公约、检察事务、经济法律事务、监狱管理、劳教管理、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、司法会计、涉毒人员矫治等。这一政策的适用期限为2007年5月至2011年12

月31日。前述高等院校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 2. 有下列

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（1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（2）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（3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（4）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3．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（二）报名方式、时间与地点1．2007年安徽省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为：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并当即发放准考证的方式。2．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5日至20日。参加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人员可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进行网上预报名。3．安徽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2日至20日。报名人员在上述期间内到各市司法局司法考试报名点进行确认，现场经审核后领取准考证。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可以在工作、学习地报名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，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、考试的，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，必须到户籍所在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（三）报名材料报名人员报名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1.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。报名人员应打印提交含有本人信息的报名表。2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3. 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持港澳台地区或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

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 4.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，须提交户籍证明复印件（打印版）；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 5. 我省报名时采用数码照相的方式摄取照片。 6. 报名人员报名时，应当交纳报名费。 报名人员按规定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、齐全，经审验符合报名条件，并交纳报名费的，由报名地市司法局当场发给准考证。

二、考试（一）考试时间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5日、16日。具体为：试卷一：9月15日上午08：30-11：30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试卷二：9月15日下午14：00-17：00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试卷三：9月16日上午08：30-11：30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试卷四：9月16日下午14：00-17：30，考试时间210分钟。（二）考试内容、方式和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：理论法学、应用法学、现行法律规定、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。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，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》为准。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、笔试的方式。 考试分为四份试卷，每份试卷分值为150分，四卷总分为600分。 试卷一、试卷二、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，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（案例）分析试题（含法律文书写作）。 各卷的具体科目为：试卷一：综合知识。包括：法理学、宪法、法制史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；试卷二：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。包括：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；试卷三：民商事法律制度。包括：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（含仲裁制度）；试卷四：实例（案例）分析。包括：法理学、宪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